

第一章 乡村改革——欧洲近代化的起点

近代欧洲的兴起具有政治、经济、工商业、文化等方面的背景，但是，1350—1650 年间欧洲农村的变化，确实是欧洲兴起的起点。1500 年时，除了百分之五的人口住在大中城市和另外百分之五的人口住在小城镇外，百分之九十的欧洲人是居住在农村的。因此，在探讨其他问题之前，我们很有必要先来看一下乡村，尤其是农业制度方面的变化。

农业是维系人类生存的基础，它的目标，是从大自然蕴有的资源中，去寻找和开发一种可以养活人类的有机营养物质。然而，农业发展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因为它还是欧洲向近代社会的过渡的一种基础。离开了农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城市的发展、政府官僚机构的完善、常备军的迅速增强以及文化高潮的到来，都是无法想象的。由于农业与近代欧洲的兴起关系如此密切，以至于中外学者都对两者的联系给予深切关注。

一、农村的经济

14 世纪时，欧洲大部分的人口是住在不大的村庄里的。欧洲的村庄由于周围环境的不同而可分为沿大道建立的村庄、被森林

包围的村庄和沼泽地村庄。因为人口不断增加，14 世纪的村落已经遍布各地，即使山区，人口也照样稠密。农民用土坯建成屋子，屋顶用麦秸和茅草盖成。一些村庄没有围墙，也有一些村庄有石头或泥土建造的围墙。一般来说，村落四周都有茂密的森林。村与村间隔不远，大致在一到十公里地左右，也有村与村间隔较远的。有的新建村是从古老的大村中分化出去的，这样，村与村之间的联系非常自然。除了南部欧洲的村庄较大之外，14 世纪时欧洲其他地区的村庄并不很大。在德国，平均的户数为十五户，约九十人左右。^①在德国南部的黑森地区，每个村庄平均十来户人家。在比利时中部，有二十至三十户人家的村庄。在洛林和卢森堡地区，也是十至二十户人家，约五十至一百个居民。最小的村庄只住五户人家，而大多数的村庄有二十至三十户人家，约有五十至一百人。^②

农业生产以粮食为主，产量十分低下。种子和收获之比常徘徊在一比三和一比四之间。在温切斯特主教区的庄园里，1209—1349 年间，小麦最好收成时种子与收获之比达一比五点三，在欠收之时仅一比二点六。^③我们注意到农业生产的一些基本特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交通十分不便，三圃制，重犁和条地。农作物主要是小麦、黑麦、蔬菜和橄榄等，有的地区也种亚麻等。西班牙的南部有棉花种植，但这在欧洲并不普遍。欧洲的农村常受自然灾害的威胁。在粗放型的农业生产条件下，似乎所有的农民都在劳动，但产量不高。14 世纪后，欧洲人口密度增加，但土地开垦的潜力却不大。耕田的过度使用，大量使用边地，使单产再也不能进一步提高。人口的增加，使改进农业技术成为迫切，但欧洲却没能应付好这场挑战——没有找到增加产量的有效方法。农业生产规模不大，村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一个村居住十五至百户人家，几十人近百人组成包括老人和孩子在内的生产、生活单位，即为农

村社区。工具是十分简单的犁和铁制农具。气候干燥、地力不足的地方,也推行两圃制,即把耕地一分为二,一部分耕种,另一部分休耕养肥。在气候湿润、土地肥沃的地方,采用了三圃制,把土地分成三份,耕种其中的两份,让另外的一份地休耕以养肥力。土地常被犁成狭长条型,一户农民一般能耕种几条这种条地。可耕地中含有对教堂神甫的供养田,收成归教会所有,有的地方还存在领主的自主地,农奴是自主地的耕种者。各家的牲口常在休耕地和荒地中放养,也在收割后的农田中放养。农业生产本身是不稳定的,丰收之年,人口会急剧膨胀。人们开垦荒地,尽量把两圃制改造为三圃制,这使得三分之二的农田得到利用。在那个时代,还根本没有什么化肥和新式农具,更谈不上什么先进的交通工具。

牧业也是欧洲农村重要的生产构成。主要畜养的牲口有绵羊、猪、牛等。布鲁日的圣·吉恩医院的两个农场里,养了二百六十六头牛与一千一百只绵羊和羊羔。在下西里西亚的一些地产中,主要靠林区放牧,共养六百九十只绵羊、五百四十一只猪、二百四十八头牛,其中母牛一百一十六头、公牛一百零二头、小牛犊三十头,还养了五十六匹马和四十只山羊。^④牲畜饲养对农民生活影响很大,为他们提供羊毛、奶酪。萨伏依的一些山区,养羊业规模很大,有的地方达到每户饲养一百只羊。此项生产成为农民重要收入来源。^⑤奶酪从牛奶中提取,也有从山羊奶中提取的。在阿尔卑斯山区,实行季节性放牧。西班牙的部分牧民实行长距离的放牧。

森林在农村中起重要作用。首先,有森林遮掩的村庄相对较安全。其次,森林为农民提供用作燃料的柴禾,这是必不可少的。第三,森林中也可放牧或狩猎,一些像鹿、兔子之类的动物成为农民的野味。¹⁴世纪,欧洲木材价格昂贵,各地出现砍伐森林变卖树木的现象。一个名叫卡马朵利的修道院,1316年同佛罗伦萨的商人们签订条约,卖了三千棵冷杉树。木材主要用于建筑,如修筑

教堂、城乡的住房等。在下奥地利的圣·乔治修道院，一年中砍伐和加工了近两万棵松树的木料。^⑥

中世纪欧洲农业体制主要表现在庄园制、农奴制和自然经济上。其特征，科学史家贝尔纳归纳得极好：

它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封建制度的标志是它靠当地农业生产（这种产品大都是就地消费掉的），又依靠分散的手工业。封建制度的经济单位是农村，在农村里，男女数十人，大都是亲戚，分摊土地而工作，共同占有大多数东西。人们进行简单轮种法，在北方通常把土地分作三部分，即个别的狭长条地，还有树林和牧场。凌驾在农民之上的是贵族等级集团，或者是世俗领主，或者是主教、修道院长，或者是诸侯和国王，以及名义最高的皇帝和教皇。一个领主可拥有一个或较多的乡村，或分在几处农村里的土地。正是封建制下这样的当差义务，也就是说，这种强制性或习惯性的背后仍靠强力撑腰的工作，才区别了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工资劳动制。农民虽然有稳定的佃地权去耕种他们自己的田，但是在他们身上加上了前述的义务，区别了封建剥削和古典时代把人当牲畜的奴隶制。^⑦

这样，14世纪的欧洲农业经济就呈现出不稳定的状态。除了荷兰（即尼德兰）等少数地区外，直到17世纪，不少地区都是粮食不足，劳动者难以维持温饱。比较原始的农业技术、不良的土壤灌溉条件、不经常性施肥、道路和运输的不畅通，都使农业无法进一步发展。庄园制和农奴制，压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更使他们没有自由感。农奴的婚姻、流动和时间都被领主或领主的管家牢牢控制。经济史家都认为，1350—1650年这三百年中，欧洲农业一直在兴、衰、兴、衰中徘徊，表明农业生产很不稳定。德国农业经济史学家威廉·阿伯尔指出：中世纪欧洲农业变化的大致趋势是：公元

1000 年起农业有所发展,表现为人口增加、土地开垦、城市兴起,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这种发展势头一直持续了三百年,然后在 1350 年时发展停止,出现了农业危机。^⑧

二、农业危机的挑战

与很多人的推论相反,近代社会产生前的欧洲文明是一种脆弱的、落后的农业文明,各种危机不断地落到了农民身上。

饥荒在黑死病到来以前就经常袭击欧洲农村。1320 年起,欧洲人口就下降,这说明那个时期的欧洲就存在粮食不足、难以养活人口的问题。1315、1316、1317 年,在欧洲北部连续发生灾荒;1339、1340 年,在欧洲南部也发生大灾荒。饥民们不仅吃光了存粮,还吃掉了种子。1315—1317 年间欧洲爆发饥荒时,在耶布瑞斯这个人口仅两万人的城市中,1316 年 5—10 月间就埋葬了二千七百九十四具尸体。1333—1334 年、1337—1342 年、1345—1347 年,欧洲都发生过令人恐怖的大饥荒。

流行病更强烈地影响了欧洲的农业生产和农业制度。黑死病的直接原因过去都认为是鼠疫,但新的研究认为可能是跳蚤传播的杆菌,当然也不排除鼠疫的可能性。这些病不是完全不可控制的,但欧洲各国都没有强大的政府,所以没有能力来阻止黑死病的蔓延。人在一群群地死去,人们对此束手无策。有一种观点认为,黑死病减少了欧洲人口的五分之二,这使欧洲人口和土地资源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和。虽然欧洲的学者可以用这样冷静的方式估计自己过去的苦难,但我们亚洲人对此不能理解。因为很显然,黑死病后的欧洲人并没有过上好日子。黑死病前,欧洲的问题主要不是人口和土地资源的矛盾,而是落后的农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黑死病后,这个矛盾不是减弱了,反而因缺乏劳

动力而发展了。黑死病摧毁的不仅是人口，还摧毁了本来就很脆弱的生产能力。

农村的政治秩序也混乱不堪。落后的农业无法支持庞大的政府，而软弱的政府又带来社会政治秩序的紊乱，从而又反过来影响农业生产，使其处于失控状态。欧洲许多农村是政治上的盲点，并无健全的政府管理，由地方豪强来维持一方平安本来就十分勉强。欧洲的封建秩序大概是天下最低效、最廉价的社会秩序了，它不需要支付常备军、官僚和社会福利的开支，政府对‘公共利益’并不关心，结果，豪强为自己利益进行私战，农业和工商业发展受到阻碍。就连黑死病这样的大事，全欧洲居然没有一个政府出来救灾，任凭人们继续死亡，大量土地抛荒。黑死病就这样打乱了农村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不久，欧洲出现经济大萧条局面。农业危机的特征是人口锐减、土地抛荒、农产品价格开始下跌、雇工价格提高。阿尔伯曾研究过中世纪后期德国经济的衰弱状况，他关于被遗弃的农业居住地的论述十分重要。他的描述如下：当人口减少时，农产品的价格也下跌，边缘地区的土地由于边际报酬下降不再用于生产，地主主要利用的是肥沃的土地，但由于劳动力的价格提高，地主收入也减少了。

黑死病暴露了劳动力不足的严重状况。欧洲属粗放型的农业生产，但似乎是动用了农村全部劳动力，却收效甚微。黑死病引起的死亡使粗放型的农业生产也维持不了。一些农奴逃亡到高报酬的地区和城市，大批土地没有人耕种，如要雇人来种，生产的成本就会提高。当时，欧洲陷入了农业危机的怪圈之中：一方面土地无人耕种，另一方面粮食价格下跌，而粮食却仍然不足。这是因为，生产粮食的成本高昂，农业生产本身已是无利可图。

三、农业经济恢复的条件

黑死病后的一百年左右，欧洲的农业开始恢复。1450 年时经济有了回升，这种恢复状态一直持续到 16 世纪。由于瘟疫少了，所以对人口的威胁也小了，这使人口又开始增加。那时的荒地开垦，对森林、沼泽地和边地的开发，都很有成就。黑死病造成的城市空地上又盖起了房子，城市又变得拥挤起来。在富裕的商人、银行家和店主开始活跃的同时，那些诸侯和贵族又开始进行战争。大致说，1320—1450 年，是欧洲农业生产的滑坡时期；从 1450—1560 年，农业开始摆脱危机，先是恢复，后是发展；1550—1600 年，欧洲农业经济却又面临了土地短缺的新困难。

1450—1560 年，是欧洲农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 15 世纪初，粮食的价格开始下跌，同时，雇工的工资上涨，地主开始想方设法让农民留在土地上，以优惠条件把土地出租给农民。工资上涨和粮食价格下跌，使生产者更愿意生产低成本高价格的产品。工资的提高使农村和城市的人们吃得比过去好。麦子价格下跌时，酒、油料、黄油、奶酪、肉、水果的价格仍然较高，这反映出市场的需求。复兴的迹象之一是人口增长，于是，对土地和农产品的要求开始逐渐回升。我们可以从什一税的征收材料上知道法国南部和西部农业产量的递增情况。15 世纪中叶，农产品价格也趋于稳定，经济开始走上平衡发展的道路，于是农业又有所发展，出现了新兴的农场制度。农场的优越性是它的面积大、地块好、土地肥沃，同市场联系密切。当时的农场主要生产粮食和副食品。由于大量资本投资于农具和牲口，加上当时较少受灾荒的威胁，15 世纪以后欧洲人的食谱比过去丰富了。

农业恢复是欧洲时来运转的关键一步。对于这项成就是如何

取得的问题，学术界仍然处在争论之中。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一种波动而不是发展，轴线是人口和价格。这种观点认为：黑死病减少了人口，所以人口和资源的矛盾趋于缓和，这样农业必然好转，反之就会变坏。西方新人口论学者如波士坦、拉杜里、哈切尔等人，都把人口减少看作历史发展的动力，他们得出结论是，在封建社会和前工业社会，农业生产力几乎没有提高或提高得很有限度，有限的农业资源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要，从而引起社会经济发展的下降。^⑨对此，我们意见是，人口因素不是不重要，但仅凭人口多少下结论并不完全能够解释欧洲农业发展之大势，例如 1350—1450 年间欧洲出现的经济滑坡和农业危机，并不是人口过多引起的，反倒是人口过少造成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

更有待研究的是，欧洲的人口增长在各个国家都是存在的，增长速度也大致持平。然而在英国和荷兰，马尔萨斯现象影响较小，但在法国、德国的影响却较大。这说明人口与资源的矛盾不能绝对地来看，关键还是要看各个国家是如何着手解决农业问题的。英国的农业搞得较好，1200—1249 年，各种麦类种子和收成之比为一比三点七，1250—1499 年增加到一比四点七，而在 1500—1699 年增加到一比七点零。与同一时期的法国和德国相比，差异十分明显。1250—1499 年，法国的麦类种子与收成之比为一比四点三，1500—1699 年达到一比六点三。而 1500—1699 年间的德国，却仍然停留在一比四点二的低水平上。^⑩可见，人口的影响只是众多因素中较重要的一项，还有许多因素也需要考虑。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是贵族和地主的让步所致，是因为领主支付了高额的工资，承担了一切痛苦，换来了农民的富裕和经济的恢复，但到了 1500 年，领主要夺回在农业危机中造成的损失，所以加倍剥削农民，于是就引起了农民起义，如德国农民战争等运动。^⑪事实上，这种观点只是对欧洲贵族道德上的一种空想，它忘

记了达官贵人们在黑死病后是如何限制工资和如何限制农奴逃亡的。有材料表明，黑死病对穷人的打击比对富人的打击要来得严重，如果说贵族对穷人存有让步之心的话，这也仅仅是贵族出于尽可能减少黑死病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考虑。

第三种观点把欧洲经济的发展看作为农业生产自身的进步，或工商业发展对农业产生了积极影响。这方面，国内最近的一次讨论是很值得重视的。讨论由 1993 年侯建新先生的《现代化的第一块基石：英国农民力量的壮大》一书出版引起。侯建新认为，农业生产者个人力量增长是通向现代化的主要基础。通过对中英两国农民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和不同发展趋势的比较，他认为，英国有通向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而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比较低，所以无法进入资本主义。1994 年，毕道村先生在《历史研究》上发表论文指出，工商业发展是英国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主要动因。他认为，十三四世纪英国许多农民处境悲惨，而工商业发展却解决了农业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他更进一步提到，英国新兴的毛纺业工业区，不是在农业发达地区，而是在有着大量无地、少地农民的贫困区，因此需要重视工业发展对农业过剩劳动力的吸收。^⑫

侯建新先生著作的重要性，在于它触及到欧洲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些重要问题。除其他各个显而易见的重要贡献外，这里特别指出它的两个贡献：第一，作者承认欧洲农业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特别是在 14 至 16 这三个世纪中发展的，对欧洲特别是英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肯定很大胆。第二，作者在农业发展与欧洲的近代化发展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把农业发展看作欧洲近代化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这样便促使人们从整个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考虑欧洲向近代社会的过渡问题，而不仅仅局限于城市和工商业的发展。侯建新所说的农民力量壮大的情况，在德国部分地区也是存在的，主

要的是中农和小农有所发展。他们开垦新的耕地，修整和扩大原来的农场，雇佣长短工。例如 1450 年时，南部德国许多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或者拥有租来的土地，即使无地的农民，也很容易找到工作养活自己。在乡村中，农民拥有许多传统的权利，如捕鱼打猎、在公地中放牧或采集木材。地主制下的农民的身分也比较自由，他们可以自由流动。在德国南部的士瓦本、法兰克尼亚和蒂罗尔等地区，那里的诸侯领地政府渐渐兴起，有取代地方贵族统治的趋势，而农民的经济、政治实力也大为增长，渐渐成为经济发达地区。

公允地说，农业经济的恢复还依赖于一些其他因素。最重要的是需要考虑气候的变暖和农业经济制度的改革。农业经济出现兴衰交替现象一定程度上与气候影响有关。在 14 至 15 世纪初，也就是欧洲经济的滑坡期间，欧洲的平均气温下降，夏天多雨，冬天干旱，这对主要种植小麦的欧洲来说是非常不利的。由于资料的不足，我们无法对此作更进一步的估计。到 15 世纪中期，也就是欧洲农业经济恢复期来临之际，欧洲的平均气温上升，尤其是冬天没有出现大寒。15 世纪中叶后的一百多年中，英国的泰晤士河在冬天一直没有结过冰，直到 1540 年以后，这条河才又经常性地冻结。^⑬虽然没有太多的气象资料可以为我们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但仍然可以认为，气候变化与欧洲农业发展的兴衰周期大致是吻合的。

农业生产制度的变化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农业危机迫使欧洲人思考如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问题。黑死病使欧洲人想到很多问题，想到上帝的惩罚，想到死亡，想到灵魂得救，更想到如何建立真能管事的政府。如果农田任其荒芜，人口任其减少，城市任其衰弱，整个欧洲就无法生存。如果农业生产再搞不上去，那么欧洲的饥荒、灾难还会一次次地降临，直到把整个欧洲吞没。

经济恢复的动力之一是确立财产所有权。这一点在布伦纳、诺思、托马斯等人的著作中都有所论述。根据诺思和托马斯的观点,只要财产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被明确承认,对农业的投资就会增加,农业也就完全走向市场经济,所以,可按照财产权确立的程度来分析欧洲各国的农业。例如荷兰被认为是第一个消灭了马尔萨斯现象的国家,英国也搞得不错,而法国、西班牙因政府对产权问题多有干涉,对市场进行控制,所以产权没有完全被承认,农业也搞得不如前两个国家好,时时要陷入人口增加引起的困境之中。^⑭

虽然用一种因素来解释欧洲的农业发展是十分不够的,但是上述观点仍有可取之处,这就是它试图用经济因素来解释经济现象。然而产权、农业投资都是很复杂的问题,我们无法精到地分析欧洲的农业发展是否与解决产权问题直接有关,所以只能是一种假设。法国的农业其实是搞得不错的,在 16 世纪时它已经对外不定期地出口粮食。荷兰的粮食问题的解决既靠本身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又靠市场的调节,必要时靠进口来解决吃饭问题。英国的农业产量在 16 世纪时达到种子与收成之比的一比七之高,但仍然不如波兰,而波兰那时正在推行再版农奴制。

除了产权问题以外,我们还应提到其他一些因素,最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被落后封建关系掩盖着的经济效率,主要有劳动者与土地结合的稳定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劳动者的被剥削程度等因素。换言之,欧洲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发展生产力,即提高农业技术,扩大耕种面积,靠工具效应来提高农业产量,1350—1600 年间欧洲在耕地面积上有所扩大,在农业技术方面也有所改进,但总的说来,这方面的发展是有限的。二是解放生产力,即改变农业制度,解放被落后农业制度束缚的生产力,1350—1600 年间,这方面的成就是十分显著的,主要表现在庄园制

瓦解、农奴制崩溃、自由小农的出现、租佃制盛行和农产品商品化等方面。农业制度的变化早被学者们意识到，但这些变化同提高生产效率的联系尚未得到充分论述。下面我们将稍作评论。

欧洲传统农业制度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它束缚了许多潜在的生产效率。黑死病后欧洲农业得到发展，很重要的一点是改革了农业制度。传统农业制度存在的弊病主要有五点：

第一，农奴制。农奴劳动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成分的劳动，不利于农业劳动者与土地稳定的结合，也不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奴制使农业劳动力与土地结合呈不稳定状态，常常有农奴因饥荒而逃离故土、外出谋身，农奴的劳动积极性被压抑。庄园制和农奴制下，农业生产效率十分低下，牲口只有今天的一半重，通常是九个农民干活，才能养活一个城里人。

第二，庄园制。在庄园制下，产权是不明确的，这不利于农业的投资和管理，限制了农业技术改造。产权不明确，任何农业的投资者都不能得到实际好处。科技发明的财产奖励要到 16 世纪才兴起，土地所有权要等庄园制瓦解后才真正明确。庄园制下，领主认为土地是他的，农民也认为土地是他的，农村公社更认为土地归公社所有，结果，只有使用权、收税权、管理权，而没有真正落实到实处的土地所有权。没人愿意认真考虑土地投资、水利建设等问题，没有高投入，也没有高产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中世纪的欧洲农民，如果是农奴，又有谁能有力量来对农业进行投资、对农田进行改造呢？不认真投资和进行技术改造，产量就只能在低水平上徘徊。在 16 世纪，欧洲仍有未开垦的土地，虽说那里的土地贫瘠，不能很好用来作为耕地，但也是因为土地开垦需要的大量资金和技术没法落实。增加的人口要求有食物和谋生手段，然而欧洲农业技术发展缓慢，并不能明显增加产量。欧洲农业技术发展缓慢，与庄园制很有关系。

第三，粗放型的农业生产方式，动用了几乎所有的农民来种地，然而产量却十分低下。农业改为租佃制后，会提高农业产量，也会出现许多剩余的农业劳动力。这两种情况后来在欧洲都出现了。

第四，自然经济限制了农业的发展。欧洲农业在黑死病前后基本上是自给经济，农民虽然为交纳货币地租需兑换一些货币，但因农产品没有成为真正的商品，大部分是农民自己在消费，所以只有市场机制对农民的剥夺，而无市场机制对农业的激励。生产商品粮需要对农业大量投资和改造，对当时的欧洲来说，还没有成为现实。正因为农奴制使得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不稳定，庄园制使得地产权不明确，市场机制对农业是害多于利，所以对欧洲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利，反之则可能会产生明显的效益。如与中国相比，封建时代的中国，劳动力与土地结合的稳定程度性、农民的积极性、农民和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和投资，都要超过欧洲。这也说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农业确有许多隐藏的经济效益有待发掘。

第五，欧洲具有的一些有利因素，如人口与土地资源的矛盾相对缓和(与同时期的中国相比),政府行政、官僚和军事方面上的花费较少。国王、诸侯的行政开支主要来自于自己的产业收入。领主具有相对独立性，如要改造农业制度，没有来自国家方面的很多限制。这些都说明，中世纪后期欧洲的农业生产方式是相当落后的，但具有通过改变农业制度来提高生产效益的可能性。

四、庄园制的解体

欧洲庄园制的瓦解常被人当做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瓦解来论述。其实，庄园制瓦解的真正原因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

1350—1500 年间，庄园制走向瓦解。黑死病后人口锐减和经

济大萧条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扩大了各地劳动力价格的差异。在城市，劳动力的价格是由市场调节的，人口的减少就提高了劳动力的价格。另外，城市的劳动力价格是由立法明确保障的，人们比较容易找到工作机会，生活也较农村更为安定。在农村，市场调节的原则只有间接的影响，因此各个地区劳动力的价格差异很大。农民向城市移民，或从劳动力价格较低的地区流向较高地区。移民加剧了劳动力不足的压力，德国某些地区、尤其是德国西部地区的领主，被迫以比较优惠的条件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这导致领主庄园制的瓦解。领主制是普遍盛行于全德的一个制度。

庄园制向租地制的转变，在黑死病灾变之前就已存在。在货币经济的刺激下，部分领主认为变庄园制的直接经营为租地制的间接经营是有利可图的，如此，领主可以得到两项受益：一是把农奴的劳役折合为货币，从中获利；二是把土地（自主地和农奴的土地）出租，获得地租。黑死病后，这个变直接经营为间接经营的过程有了迫切性，因为农奴的死亡，使得自主地的耕作变得困难，而雇佣劳动力的活价格又很高。劳动力价格高涨的情况是领主们不愿看到的，所以就企图通过权力来限定工资额度。明显的例子是1351年英国贵族影响国会通过《劳动法规》，把工资冻结在黑死病以前的水平，然而却无补于事，因为劳动力价格仍然在上涨。领主又企图把剩下的农奴束缚在土地上，但在高工资的吸引下，农奴照样逃跑。这样，迫使领主继续加快土地出租过程，以便把危机转嫁给农民。那时土地多，人口少，粮食价格比较低廉，地租不可能提得很高。只要这个情况不改变，地租就涨不起来，在欧洲形成了一种地租相对不变（被农民和后来的学者们认为是固定的）的局面。地租虽然不高，但是农奴劳役折合为货币的量却不低，所以要特别注意在欧洲的地租性质：一是劳役性质的租税，是根据农奴的劳役量所折合成的货币量，这意味着劳役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二是

地租，是根据出租地面积而规定的地租货币量。在这两项之中，比较固定的、比较低下的是地租而不是劳役折合。从这些情况看，无论从黑死病之前还是之后，领主都在最大限度地剥削农民。因此，在庄园制向租佃制的过渡中，不存在领主对农民的让步。

由庄园制向租佃制的转变，有五件最重要的事情应该记住：

第一，土地资源成为真正的私产，不再是所有权不明确的封建财产。如英国在 1646 年废除了封建地产权利，国王放弃了全国的地主的地位，让土地的实际拥有者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地主。英国颁布法令承认长子继承制，家庭不再分散，财产更加集中，这使得土地的使用者和所有者关心土地的质量问题。对于地主来说，土地肥沃意味着可以增进地租；对农民来说，土地肥沃意味着可以提高产量和增加收入。显然，这有利于对土地的增加投资，并有利于改造农田水利。土地投资问题直接影响到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双方的经济利益，这意味着农业获得了一项本来没有的增益。

第二，废除了农奴制，土地的耕种者获得了自由，从而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在英国，16 世纪农奴制已经瓦解。在法国，农村自百年战争后开始逐步废除农奴制。由于劳动力不足，一些领主只能出租土地，另一些领主则因为债务而出卖土地，这使一些富裕的农民成为买主。16 世纪末，法国的土地有三分之一在农民手里，^⑤有二十分之一的农民仍然是农奴，但大部分农民已是租佃农民，他们向地主交纳一定的实物租或货币地租。西班牙的情况比较复杂，1480 年由王家颁布法令，在卡斯蒂利亚解放农奴，允许他们出卖他们的份地，但需要向领主支付封建税，并服从领主的司法管理。许多被解放的农奴只有小块土地，缺乏扩大生产的能力。当时玉米的价格较高，但政府制订限价政策，并从外国进口粮食，这不利于农业生产者。西班牙的农民还受到美斯达公司的压迫，这个由贵族控制的公司垄断了养羊业。在阿拉

贡，农民受领主压迫，领主可以任意压迫农民，不用惧怕王家的干涉。1585 年国会拟定对付农民的法令，规定任何农民反对领主将被自动判处死刑。但西班牙的农民仍然拥护国王，1592 年腓力二世派兵镇压阿拉贡贵族造反时，农民对国王持欢迎态度。

农奴的解放意义重大。农奴获得了身分上的自由，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结婚不再需要得到领主同意，也不必再无偿地为领主干活。获得自由的农奴和自由农民或自由的租地农民仍有区别，因为他们要向领主交纳一笔代替农奴劳役的封建税，而且在死后，他们的继承人需要付沉重的承租费才能继承房屋和耕田。其他的居民是佃户和自由农民，他们可以自由流动，很少有强制性的劳动，不必交纳封建税。这样，就引出了两项新的不合理的剥削：一是所有的土地全部由农民来经营，领主不再进行农业生产投资；二是乡村建设，如修路和农田改造，包括领主所需要的一些家庭性劳役，需要全体农民来无偿承担。此外，农民必须使用领主的磨坊和榨酒场，并支付使用费。在一个乡村中，只有少数完全自由的农民能够有一定的反对领主的法律上的权力，其他人都需要服从由领主制订的习俗和规矩。这些习惯法规定了农民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农民之间有了权利纠纷，一般要到领主的法庭中去由领主裁决，领主不在时则由领主的管家来裁决。

第三，市场调节发挥作用。过去的农业生产，以庄园主和庄园成员的需要进行生产，现在加入了商品流动大潮。市场机制开始起激励农业生产规模、品种和产量的作用。

第四，农民获得了向城市移民的自由，农村人口开始急剧地涌向城市。这意味着农村出现了剩余劳动力。庄园制下，土地由许多人耕种，现在土地由较少人耕种，但却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

第五，人民摆脱了受封建主保护的传统，转向了国家的法律制

度，向近代公民社会靠拢。地主的利益得到照顾，因为只有财产者才可以有选举权，政府仍然保护土地“精英”们的利益。

庄园制的瓦解也带来某些消极的后果。其一，农民分化加剧，平等互助的农村公社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一些出身农奴的人们要向领主交纳更多的地租，尽管他们的土地并不比别人多。这在一段时期之后变得更加不合理，因为领主要农民交各种税，但农民已经忘记了它们的来源和功用，只把它们看作是负担。领主对于地租和税务的态度是根据事件来决定的，如佃农的死亡或租地的转移。其二，农民的份地变得不稳定，尤其在人口增加、土地短缺的时候，有时反不如农奴的份地有保障。此外，领主变成地主使对农业生产的管理和投资完全落到了租佃农民身上，领主原来承担的对乡村的保护性职能和司法权，渐渐松弛。对农民而言，他们一方面希望建立比较强大的政府，可以保护自己的社区制度；另一方面，由于村社内部的分化，建立农村公社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其三，导致农民向国家的靠拢。国家、诸侯领地政府和罗马法向农村渗透，结果，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并为以后的政府、领主和农民社区三者之间的剧烈冲突，埋下了伏笔。

庄园制把部分农民卷入了商品经济的漩涡。由于地租和封建税都是以货币形式征收的，且又呈相对固定状态，这使农民必须时时关心物价，关心种什么作物效益较好。货币地租的发展和庄园制的瓦解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但前者并不一定就是后者瓦解的原因。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庄园制的瓦解使农村同货币经济的关系变得密切。农民受城市的剥削，因为手工业品的价格往往要高于农产品的价格。这形成了城市剥削农村的新格局。

庄园制向租佃制的转变能给封建主带来利益，领主因此乐意进行这样的改革。我们有理由对一个流传很久的故事怀疑：黑死病的打击引起欧洲农业危机，造成人口减少、劳动力价格上涨、土